

上海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网上确认公告

一、上海大学考点（3112）网上确认受理范围

符合本考点报考资格且完成报名并已缴费的考生：

1. 报考上海大学且本科学校所在地为上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报考上海大学且能够提供 2020 年连续六个月在上海社保正常缴费情况的往届生(2020 届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最近 3 个月的本市社保缴纳证明)；
3. 报考上海大学且户口为上海的考生；
4. 所有报考我校美术学(130400)专业(03—08 研究方向)、设计学(130500)专业(01 研究方向、03—10 研究方向)、美术(135107)、艺术设计(135108)、音乐与舞蹈学(130200)专业的考生；
5. 所有按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

除以上五类考生外，其他报考上海大学的考生请选择就读学校、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二、确认方式

上海大学考点(3112)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确认采用**网上确认**方式。网上确认系统同时支持 PC 端和手机端。考生进入登陆页面后,输入学信网账号、密码,核对本人的网报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照片后等待审核结果。

网上确认入口网址：<https://yz.chsi.com.cn/>

二维码：



三、 网上确认时间

考生初次上传材料时间：2020年11月5日08:00至11月8日17:00

材料审核不通过的考生，补充材料上传截止时间为：11月9日12:00

考生须于上述规定时间通过网上确认平台，完成本人的“核对网报信息、上传本人图像照片、上传身份证照片、上传手持身份证照片及其它相关材料照片”等手续，逾期不再补办。

考生必须完成上述手续且考点审核通过，否则网上报名信息无效。

强烈建议考生于11月7日前上传审核相关材料，尽量不要在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避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应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相关材料。

四、 咨询电话和时间

咨询电话：021-66133763

咨询时间：11月5日-11月9日 工作时间

五、 网上信息确认所需提交材料及标准

(一) 所有考生网上确认必须上传的材料照片及标准：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蓝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宽高比例3:4；坐姿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2/3。JPG格式，照片大小5M以内。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3.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以上三项为所有考生均必须上传，特别提醒：证件照片要按照上述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

(二) 本考点部分考生需上传的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显示“学历学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

类别	学历学籍材料
应届本科生（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颁发毕业证书的教育机构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如盖章的成绩单、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照片）
往届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因姓名变更或证件号码变更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	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意：往届生如正在进行学历认证，须上传《承诺书》（见附件七）

2. 其他材料

类别	户籍社保材料
户籍在上海的往届生	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或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限内的户籍证明
非沪籍在沪工作的往届生	2020年近期连续六个月的上海社保记录（需至社保网点打印《参保个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2020届毕业生需提供本人2020年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上海社保记录）

户籍在上海的非沪高校应届生	户口本（本人页）或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限内的户籍证明
上海高校应届生	有效期内注册完整的学生证

3. 报考相关专项计划的考生

类别	证明材料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国防部征兵办盖章的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 同等学力考生需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或2年以上，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证书，提交大学英语四级证书（CET-4），8门以上相关专业本科主干课程的考试成绩证明（须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一篇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首页。

5. 在读研究生（即学历学籍审核结果为：有研究生学籍）须提供由研究生就读单位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特别提醒：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 审核结果反馈

（一）考生按要求上传材料后，审核结果一般会在36小时内通过系统和手机短信反馈考生（如集中提交材料考生人数过多可能延时）。

（二）请考生关注手机短信并须及时登陆研招网查看审核结果。

（三）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应根据提示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不符合我校报考点条件的考生，请尽快联系符合条件的报考点采取补救措施，以免耽误正常参加考试！

七、 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期间（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完成报名费支付，未交费考生信息为无效信息，不能参加网上信息确认。

(二) 考生仅能确认一个有效的网上报名信息。

(三) 考生需对本人的网报信息进行认真仔细地核对，并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确认。

(四)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八、 诚信考试提示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节选）：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 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节选）：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三)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0年10月